公司代码:600496　　公司简称:精工钢构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精工钢构	600496	长江精工、G精工钢、长江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月华	张姗姗
电话	021-31215599-6858	0564-3631386
传真	021-31215599-6870	0564-3630000
电子信箱	600496@jgsteel.cn	600496@jgsteel.cn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002,698,737.77	9,789,062,972.17	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71,294,641.39	3,370,871,325.98	2.9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2,529.30	48,489,798.20	-93.17
营业收入	3,278,708,963.52	2,970,116,564.23	1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324,878.55	115,200,260.58	1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165,816.01	83,359,975.79	35.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5	4.93	减少1.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50	0.0817	4.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50	0.0817	4.0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0,06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7	365,089,604		质押	355,695,000
财通基金-民生银行-曙光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59	54,284,023	54,284,023	无	
赵鹤卿	境内自然人	3.56	53,720,831		质押	53,720,831
交银施罗德资产-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进取43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91	44,000,000	44,000,000	无	
深圳安安大华汇通财富-浦发银行-平安汇通浦发广州汇翔澳丰3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其他	2.18	33,000,000	33,000,000	无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99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9	27,076,923	27,076,923	无	
六安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8	23,881,174		无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46	22,000,000	22,000,000	无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32	19,900,978		无	
财通基金-民生银行-曙光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3	12,503,696	12,503,696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财通基金-民生银行-曙光1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99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民生银行-曙光2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少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方朝阳存在关联关系,方朝阳为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公司秉承"创新思维求变革 结果导向强执行"的年度经营思路,坚持技术创新,加快推动公司业务战略升级。报告期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2.79亿元,同比增长10.39%;营业利润1.33亿元,同比增长37.4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8亿元,同比增长11.39%;钢结构产量26.83万吨,同比增长7.19%。公司在发展业务规模的同时适度控制订单风险,实现业务承接额30.57亿元,同比有所下降。具体如下:

1、业务承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承接业务30.57亿元,其中国内钢结构业务承接额为22.08亿元,占比72.22%。工业建筑、商业建筑、公共建筑在国内钢结构业务中占比分别为70.45%、16.86%、12.69%。其他业务中,幕墙业务承接额占比为18.24%,海外业务承接额占比为9.17%。

报告期内,工业建筑市场上,公司继续贯彻新兴行业和高端客户战略,保持业务稳定发展:例如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公司先后承接了广州汽车、长安汽车等15个项目;物流园区工程方面,公司除继续保持与普洛斯、京东、宇培、苏宁云商、唯品会的战略合作关系外,新开拓了海尔、国药控股、万科物流等知名企业,在细分市场继续处于领先地位。报告期内,海外业务在"一带一路"政策的带动下也发展稳健。

2、绿色集成建筑进展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由"建筑钢结构建造商"向"钢结构建筑集成服务商"升级,积极发展绿色集成建筑,2014年,公司《GBS预制装配式多层钢结构集成建筑应用技术规程》获得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建设企业标准备案并发布实施,同时,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得资金4.45亿元用于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均为公司绿色集成建筑体系的市场化推广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近日,公司中标梅山江商务楼A区、B区工程,项目金额约3.85亿元,将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绿色集成建筑系统,以总包身份承建。该项目的承接,标志着精工GBS绿色集成建筑体系已全面进入市场推广阶段,其技术的可行性、安全性、经济性均获得了市场的认可。此项目的中标将具有行业示范性,有助于加快公司业务增长速度,推动公司战略升级。

3、技术创新与品牌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巩固与提升了公司在业内的品牌形象:获得国家级QC成果2项、省级QC成果5项、市级QC成果3项,获得专利27项,省级科技成果12项。

工程奖项方面,公司承建的珠海歌剧院、吉林大剧院、绍兴县体育中心、东营奥体中心、合肥南站等12项工程荣获中国钢结构金奖,南宁机场金属屋面工程荣获金禹奖。

4、资本市场运作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和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为此,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根据发展战略启动了公司债及可转债发行计划。

目前,公司5年期公司债项目(附第三年末上调利率选择权)已通过审核并发行完毕,募集资金6亿元,发行利率5.2%,低于3月末已到期的7亿元2011公司债利率6.3%,也低于同期3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同时,公司拟公开发行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项目,已向证监会提交了申请,目前正处于审核流程中。项目募集资金拟用于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一期)钢结构及屋面制作项目和65MW光伏电站BT项目。其中,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项目的承接将为公司拓展西部地区业务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公司承接重大项目的能力和经验;65MW光伏电站项目的承接,将有助于公司积累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的实践经验,提高公司在光伏电站业务上的竞争力,增强公司光伏建筑一体化业务的实力,推动公司实现"钢结构建筑系统集成商"的战略目标。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278,708,963.52	2,970,116,564.23	10.39
营业成本	2,734,309,259.83	2,514,805,125.22	8.73
销售费用	60,284,009.96	51,498,961.19	17.06
管理费用	227,741,303.04	181,847,983.09	25.24
财务费用	74,648,273.84	84,154,512.94	-1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2,529.30	48,489,798.20	-93.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0,577.26	-105,712,489.79	88.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81,209.27	-154,747,033.98	50.06
研发支出	102,662,748.55	86,937,614.20	1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供应商付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去年同期有投资联营企业和子公司购土地影响,本期没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期末银行借款金额增加影响。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无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1、公司于2012年3月22日发行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简称"11精工债",代码"122122"),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本期公司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利率6.30%。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11精工债"的还本付息工作,并于2015年3月23日摘牌。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2014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68号),公司于2014年10月完成非公开发行10,000万股,并于2014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3、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发行6亿元公司债及7亿元可转换债券。报告期内,公司公司债券取得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1203 号),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发行结束,发行总额6亿元,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5.20%;公司拟发行的7亿元可转换债券申请已提交中国证监会,并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15127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4、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发行期限为两年,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上述理财直接融资工作的发行,实际发行总额为1.8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两年,发行利率6.60%。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4年度报告中,公司披露2015年的计划业务承接额为130亿元。报告期内,公司适度控制订单风险,更注重承接有利润、质量好的订单,实现业务承接额30.57亿元,完成预定目标的23.52%。有关业务承接的分析,请见本节"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回顾"。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钢结构行业	3,243,571,627.00	2,717,081,079.00	16.23	10.50	8.72	增加1.37个百分点
紧固件及设计	20,675,873.00	13,514,000.00	34.64	3.26	5.89	减少1.62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轻型钢结构	1,224,957,311.00	1,053,612,478.00	13.99	34.99	30.37	增加3.05个百分点
空间大跨度钢结构	543,066,578.00	449,374,962.00	17.25	-1.72	-1.58	减少0.12个百分点
多高层钢结构产品	911,543,897.00	744,857,771.00	18.29	-7.33	-9.42	增加1.89个百分点
围护及幕墙系统	564,003,841.00	469,235,868.00	16.80	14.66	13.85	增加0.59个百分点
紧固件及设计	20,675,873.00	13,514,000.00	34.64	3.26	5.89	减少1.62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东北地区	152,458,250.00	74.07
华北地区	400,916,532.00	-19.71
华东地区	1,137,321,402.00	-14.94
华南地区	591,111,351.00	58.49
西南地区	462,774,709.00	167.63
西北地区	105,263,082.00	25.76
华中地区	308,219,250.00	35.16
国外	106,182,924.00	-38.96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集成服务优势

公司是集设计、加工及施工于一体的钢结构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钢结构业务的基础上,逐步积累了屋面系统、墙面系统、幕墙系统及楼面系统等多方面的设计、生产能力,同时形成了经验成熟的跨领域研发及管理团队,能够同时满足客户对项目工期、产品质量、节能环保及投资成本等多个层次的要求,具备提供定制化、集成化解决方案的实力。

公司自主研发的绿色集成建筑体系在近年来取得了重大突破,从公司自用的科研楼示范,绿色集成建筑体系通过三新产品(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论证,到企业技术标准获批并发布实施,从公司获得房屋建筑总承包一级资质到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的启动建设,这一系列的突破为公司绿色集成建筑体系扫清了技术、标准、资质、产能等市场化推广障碍。在此基础上,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绿色集成建筑体系承接到梅山江商务楼A区、B区工程,项目金额约3.85亿元,标志着精工GBS绿色集成建筑体系已全面进入市场推广阶段,其技术的可行性、安全性、经济性均获得了市场的认可。

2)业务协同优势

公司先后整合了行业领先的金属围护系统企业(上海精鲲)和幕墙企业(金刚幕墙),并组建了光伏业务的团队,产业链不断延伸。各业务板块之间共享营销、渠道、技术等资源的同时,公司在集团层面不断地加强优势资源的整合力度,协同效应凸显,并通过各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和建筑集成的优势。

3)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实践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以"精工八大技术体系"为核心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并在此基础上不断衍生出业内领先的专有技术、工法和科技成果,为巩固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拥有国家技术中心1家,高新技术企业8家,报告期内获得国家级QC成果2项、省级QC成果5项、市级QC成果3项,获得专利27项、省级科技成果12项,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供了技术保证。

4)品牌优势

公司坚持高端市场定位,先后承接了多个国家或地区的地标性建筑和知名企业工程,以良好的品质赢得了市场口碑。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珠海歌剧院、吉林大剧院、绍兴县体育中心、东营奥体中心、合肥南站等12项工程荣获中国钢结构金奖,南宁机场金属屋面工程荣获金禹奖。

(四)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额为0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备注
精工国际钢结构(沙特阿拉伯)分公司	生产和销售轻型和高层钢结构和新型墙体材料、设计、施工和钢结构的安装。	99.91	经董事长审批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投资100万里亚尔设立精工国际(沙特阿拉伯)分公司。
精工国际(泰国)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轻型钢结构产品、集成建筑用和高层建筑用钢结构产品。	99.93	经董事长审批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投资250万泰铢设立精工国际(泰国)有限公司。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4	非公开发行	845,000,000.00	20,896,488.29	393,045,413.98	438,923,572.62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30,000万元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138,923,572.62元(含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合计	/	845,000,000.00	20,896,488.29	393,045,413.98	438,923,572.62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69,172,069.63元。(公告编号:2014-065)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编号:2014-066)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5,000万元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告编号:2015-030)

3、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将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实施主体由精工钢构变更为浙江绿筑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和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此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内容变更。(公告编号:2014-078)报告期公司进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及募集资金分配事宜。(公告编号:2015-042)

5、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未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未来根据募集资金承诺项目的建设进度陆续投入项目使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	否	44,500	57343	7734.7	是	在建				该项目还在建设中	
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	否	15,000	1,516.22	14,896.08	是	已完工		-122.71	否	该项目在试运行期,暂时未达到收益	
合计	/	59,500	2,089.65	15,668.54	/	/	/	/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①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的投资利润率为18.75%,投资回收期为5.5年,目前,该项目还在建设中。

②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的投资利润率21.60%,投资回收期为5.37年,目前该项目在试运行期,暂时未达到收益。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行业	主要产品、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68656.6万元	454,320.26	99,049.30	5,749.82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1100万美元	98,692.72	39,973.46	1,682.81
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3990万港元	46,779.63	21,723.91	4,582.79
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建筑业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500万美元	32,812.48	2,072.91	1,372.31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新增子公司精工国际钢结构(沙特阿拉伯)分公司、精工国际(泰国)有限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5-070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现场出席董事8人,董事傅忠红因出差外地,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章沈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5年度1-6月实现净利润58,397,694.86元,,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按10%提取盈余公积5,839,769.49元,本期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52,557,925.37元,加上年度初未分配利润202,282,288.32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54,840,213.69元。

为使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时兼顾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拟定:以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总计8000万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期进行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5年9月7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31)。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15-032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8月14日以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于2015年8月19日在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未发现参与201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发生。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遵循了《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中的相关原则和规定,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也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性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15-031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9月7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88号公司行政楼VIP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7日

至2015年9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由2015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董事会决议公告和《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于2015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89	星光农机	2015/8/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15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88号证券法务部)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周国强、王黎明

电话:0572-3966768

传真:0572-3966768

邮箱:xgnj@xg1688.com

3、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88号证券法务部

邮编:313017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9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15-030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52号)核准,公司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3元,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789-12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1,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464,1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4月1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截至2015年6月30日,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09,007,412.99元(其中:购买理财产品共计200,000,000.00元),余额为94,385,514.27元(含利息111,765.74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和相关银行以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均严格履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户名	银行	账号	期初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19100301046037892	51,476.18[注1]	9,438.55[注2]
合计	-	-		

注1:含发行费用。

注2:其中包含利息收入11.18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9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49,746.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900.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900.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